戏剧（戏曲）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节目报送相关要求

一、节目要求

节目包括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两种类别，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。戏剧（戏曲）包括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集体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个人项目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进行表演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朗诵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可使用配乐、视频等形式辅助表达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。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集体项目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格式要求：节目视频应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，横屏拍摄，采用MP4或MPG2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声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师生姓名等信息，不得出现与活动无关的条幅、角标等，否则不予参评。

（二）其他注意事项：报送节目时，各单位要注意，原创节目要确保信息真实且无著作权争议，如存在虚假信息或产生著作权纠纷，取消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